

三十六、因煽惑他人拒絕政府收購糧食違反糧食 緊急措置令案件

犯罪的煽惑與表現的自由

最高法院昭和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大法庭判決

昭和二十三年（九）一三〇八號

翻譯人：李茂生

判 決 要 旨

- 一、新憲法第二十一條以言論自由為基本人權之一予以保障。依第十一條、九十七條規定，新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為不得侵犯的永久權利，賦與現在以及將來的國民的權利，且此權利乃人類多年來為獲得自由努力的成果，信託國家對於現在以及將來的國民賦與不得侵犯的永久權利。
- 二、新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與舊憲法所定，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自由者迥異，故即使立法者亦不得恣意予以限制，固不待言。然國民亦不得濫用新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而應負有時常為公共福祉而使用基本人權的義務。
- 三、國民批判政府的政策，攻擊其錯誤的決定者，其方法於未危及公安的範圍內，即是屬於言論以及其他一切的表現自由。然而在目前困頓的糧食情況之下，對於國家為確保國民全體的主要糧食，依法所制定由政府收購糧食的命令，煽惑他人予以拒絕，實係慫恿他人不履行國民應負法律上之重要義務，危害公共的福祉，逾越新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的界限，在社會生活上應受道義的譴責。從而以之為犯罪行為而予以處罰的法規，並未違反新憲法二十一條規定。

事 實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不久日本發生糧食不足的情況，政府

乃依戰時的糧食管理法發佈糧食緊急措施令，強制收購主要糧食。上訴人是日本農會北海道聯合會的常任書記，他在參加昭和二十一年於北海道召開的農民大會時，公開表示：「對於我們老百姓自己播種收割的稻米，政府單方面地決定價格，要強制收購，想得太天真了」、「我們老百姓一直到現在都被騙，根本沒有必要把稻米給政府」、「我們要不要決議分月提供稻米，而且只要政府不提供再生產所需的物資，那就不再提供稻米」。結果該書記因為這種發言，違反了糧食緊急措施令第十一條的處罰規定（煽惑他人不要讓主要糧食被政府所收購）而被起訴。

一審的旭川地方法院以及二審的札幌高等法院，都判決有罪。該書記不服，上訴第三審。

關 鍵 詞

糧食緊急措施令 表現的自由 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罪 言論自由

主 文

本件上訴駁回。

理 由

關於辯護律師木田茂晴的上訴意旨，本廷為如下判示。

上訴理由書中所謂的糧食緊急措施令是昭和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時基於就憲法第八條所制定的緊急敕令，其後得到帝國會議的承認而獲得與法律同樣的效力。而這些新憲法施行前依據合法程序制定的法規，只要其內容

並沒有違反新憲法的規定，則於新憲法施行後，仍舊有其效力。本院判例（昭和二十二年（九）第二七九號・昭和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大法廷判決）向來即已明示此事。於是規定對「煽惑他人違反糧食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的規定或依據同法第九條的規定所下達的命令，不將主要糧食賣予政府」者科以處罰的糧食緊急措施令第十一條的規定內容，是不是違反新憲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一事，即成為問題所在。

新憲法第二十一條保障做為

基本人權之一的言論自由。新憲法（憲法第十一條、九十七條）規定，新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是作為不得侵犯的永久權利，而被賦予現在以及將來的國民的權利，再者這些權利是人類多年來企圖獲得自由的努力成果，做為不得侵犯的永久權利而被託付與現在以及將來的國民。

如此，新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是有異於舊憲法之下日本臣民「在法律的範圍內」所擁有的言論自由，其不得妄自利用立法予以限制一事，固不待論。然而，國民亦不得濫用新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而應該負有隨時為公共福祉而使用基本人權的義務（憲法第十二條）。所以縱或是新憲法下的言論自由，國民亦不是得不受限制地恣意使用，其必須隨時依據公共福祉而予以調整。如上訴意旨所論，國民批判政府的政策，攻擊其錯誤的決定等，只要方法上沒有危及公安，則其批判或攻擊即是屬於言論以及其他一切的表現的自由。不過，糧食管理法是國家為了確保

國民全體的主要糧食而制定的法律，而在現在困頓的糧食情況之下，國家為了實現該法所預期的目的，於是根據同法的規定下達了命令，要求國民把主要糧食賣與國家，所以煽惑他人拒絕政府的強制收購糧食行為一事，並不是如上訴意旨所論，僅是批判政府的政策，攻擊其錯誤的決定而已，這種行為是慫恿不履行國民應該負擔的法律上重要義務，危害了公共的福祉。因為這類行為顯然超過了新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的界限，而應該在社會生活上受到道義的譴責，所以以這種行為為犯罪而予以處罰的法規，並沒有違反新憲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上訴代理人主張上述法規因為新憲法的施行而歸諸無效，適用這些法規而認定被告有罪的原審判決是屬違法。不過，依據上述所論，本法廷認為其主張並無理由。據此，依刑事訴訟法四百四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以上為法官全體一致的意見。